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922.2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6,000字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书号6004·1062　定价0.12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暂行条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都是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五万元的，按超过部分的应纳所得税额，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的所得税。具体加征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免征所得税：

一、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

二、某些社会急需、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定标准的。

第六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应当就地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八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九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歇业、合并、联合、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清缴应纳税款和缴销发票。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建立帐册，正确核算盈亏，按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当地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和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二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纳税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度起施行。

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距	全年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000元的	7	0
2	超过1,000至2,000元的部分	15	80
3	超过2,000至4,000元的部分	25	280
4	超过4,000至6,000元的部分	30	480
5	超过6,000至8,000元的部分	35	780
6	超过8,000至12,000元的部分	40	1,180
7	超过12,000至18,000元的部分	45	1,780
8	超过18,000至24,000元的部分	50	2,680
9	超过24,000至30,000元的部分	55	3,880
10	超过30,000元以上的部分	60	5,380

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

第二条 船舶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船舶税额表》计算。车辆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所附的《车辆税额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纳车船使用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车船；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

三、载重量不超过一吨的渔船；

四、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浮桥用

船；

五、各种消防车船、洒水车、囚车、警车、防疫车、救护车船、垃圾车船、港作车船、工程船；

六、按有关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船；

七、经财经部批准免税的其他车船。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三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

第五条 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其他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征收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车船使用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船舶税额表

类别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注
机动船	150吨以下	每吨1.20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1吨至500吨	每吨1.60元	按净吨位计征
	501吨至1,500吨	每吨2.20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01吨至3,000吨	每吨3.20元	按净吨位计征
	3,001吨至10,000吨	每吨4.20元	按净吨位计征
	10,001吨以上	每吨5.00元	按净吨位计征
非机动船			
	10吨以下	每吨0.60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1吨至50吨	每吨0.80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51吨至150吨	每吨1.00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51吨至300吨	每吨1.20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301吨以上	每吨1.40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车辆税额表

别	项目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动车	乘人汽车	每辆	60元至320元
		（备注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按净吨位每吨	16元至60元
	二轮摩托车	每辆	20元至60元
	三轮摩托车	每辆	32元至80元
非机动车	人力驾驶	每辆	1.20元至24元
	（备注 包括三轮车及其他人力拖行车辆）		
	畜力驾驶	每辆	4元至32元
	自行车	每辆	2元至4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产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

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纳税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纳税的，税率为12%。

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第七条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